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河湖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汝河左岸干石桥下游岸坡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

3. 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4. 工程内容：水毁海漫段砼底板拆除重建、坡脚及左岸护坡修复处理、海漫段整修加固、增设排水沟、防冲槽末端预制桩防护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汝河左岸干石桥下游岸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915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书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如期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如果存在超过合同期限情况，给予每超过一天进行处罚5000元。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